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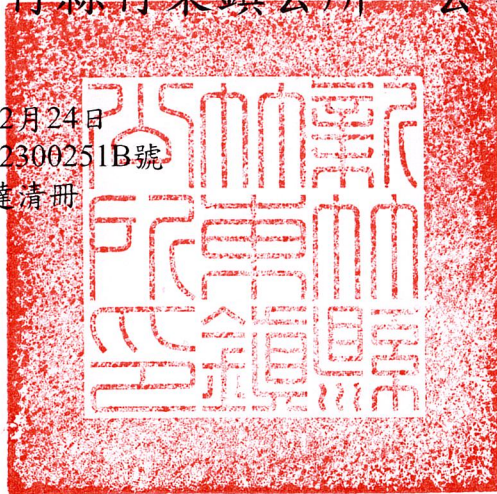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2300251B號
附件：竹東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竹麻字第39號」（土地坐落：中員段54地號、中員段55地號、中員段67地號、中員段68地號）承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印章逕洽本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清冊詳如附件。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原通知函文號
1	郭錫金	300 新竹市浸水街 158 號	竹麻字第 39 號	114 年 2 月 12 日竹 鎮民字 1140001663 號

為辦理承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